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ST 星农

公告编号：2025-056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 16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38,6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5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德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王黎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叶若慧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059,010	94.2716	1,199,325	5.3688	80,320	0.35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叶若慧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655,610	78.4399	1,199,325	20.2068	80,320	1.35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禹箫、俞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